

1	禱告
----------	----

組長。求神藉著祂的靈引導我們，讓我們意識到祂的同在，並聆聽祂的聲音。
將你的小組及這一課有關建立教會的學習交托給主。

2	分享 (20 分鐘)	[靈修] 帖撒羅尼迦前書第 2 - 5 章
----------	------------	--------------------------

輪流簡短分享 (或從你的筆記讀出) 你從指定經文(帖撒羅尼迦前書第 2 - 5 章)所得的靈修領受，只需分享其中的一次靈修。

專心聆聽別人的分享，認真地領受。不要討論他的分享。摘錄筆記。

3	背誦 (5 分鐘)	[約翰福音鑰節] (7) 約翰福音 6:37
----------	-----------	---------------------------

兩人一組 **查閱**。

(7) 約翰福音 6:37。凡父所賜給我的人，必到我這裏來；到我這裏來的，我總不丟棄他。

4	查經 (85 分鐘)	[約翰福音] 約翰福音 8:1-59
----------	------------	-----------------------

簡介。使用五步查經法一起研習約翰福音 8:1-59。約翰福音 8:1 - 59 描述了耶穌基督對行淫的婦女的呼籲。祂提供了一個關於祂自己的見證，並警告凡拒絕祂見證(祂的宣稱)的人將走向地獄。最後，祂談論亞伯拉罕的真正子孫是誰。

第一步。閱讀。	神的話語
<p>閱讀。讓我們一起讀約翰福音 8:1-59。 讓我們輪流每人讀一節，直至將經文讀完。</p>	

第二步。發掘。	觀察
<p>思考。經文裏那一個真理對你最重要？ 或 經文裏那一個真理深深感動你的心靈？</p> <p>記錄。發掘一個或兩個你明瞭的真理。思考它們，然後將你的想法寫在筆記上。</p> <p>分享。(先給組員兩分鐘思考及寫下記錄，然後輪流分享)。 讓我們輪流彼此分享每人所發掘出來的。 (緊記：在每一個小組，組員會分享不同的事)</p>	

8:30

發現 1。口稱為基督徒的人(名義上的基督徒)可能成為耶穌基督的敵人。
筆記。

(1) 成為基督敵人的名義上基督徒。

在約翰福音 8: 30-32，我們讀到許多猶太人相信耶穌。耶穌於是向他們指出，他們只有堅持祂的教訓，才是祂真正的門徒，真理才會使他們獲得自由。

然而，這經文非常清楚的顯示，這些相信祂的人正是下文所記載強烈反對祂的人。他們口頭反對耶穌，說他們從來都不是任何人的奴隸，不是私生子(出生於性的不道德)(約翰福音 8:33, 41)。他們辱罵耶穌，說祂可能是私生子，是被人鄙視的撒瑪利亞人和被鬼附身的(約翰福音 8:48)。在這一段經文中，人對耶穌的態度發生了轉變。人起初稱讚祂，但後來他們改變心態，對祂懷有敵意。

(2) 表面的信心和得救的信心的區別。

這段經文表明，人有可能首先「相信」耶穌基督，然後停止相信、倒退、跌倒或實際成為耶穌基督的敵人。然而，表面的信心和得救的信心有很大的區別。表面的信心只是一種精神上的說服。這是一種暫時的信心，只在一段時間內相信某些事實是真實的。表面的信心不涉及任何委身。但是，得救的信心(導致永生的信心)是對

耶穌基督全心全意的個人屈服。它涉及到你的思想、你內心的情感、你意志的決定和選擇、以及你行為的事跡。得救的信心包括你一生對耶穌基督的委身。

每當動詞「相信」用在現在進行時態，它就表示真正的得救信心！例如，約翰福音 3:16 的字面意思是：「誰繼續(不停止)相信他，就不會滅亡，反得永生」。約翰福音 3:18 也使用了現在進行時態：「誰繼續相信他就不被定罪，但誰不繼續相信，就已經被定罪，因為他不相信(也不繼續相信)神的獨生子的名字」(也看約翰福音 6:35, 40, 47；7:38；11: 25-26；12:44, 46；14:12；17:20)。

因此，我們作為基督徒，必須意識到只有表面信心的人並沒有真正得救，且隨時都可能倒退，這是非常重要的。另一方面，當人有了得救的信心，他們就會繼續相信。他們不能倒退，因為神自己會完成祂在他們身上開始的善工(腓立比書 1: 6)！

8:31

發現 2。真自由的意思。

筆記。

耶穌在約翰福音 8: 31-36 說：「你們若常常遵守我的道，... 你們必曉得真理，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 兒子若叫你們自由，你們就真自由了。」耶穌是在教導真自由的品格和獲得真正自由的方法。

(1) 世界上的自由是做你喜歡做的事情的自由。

在我們生活的世界裏，很多人說「自由」就是能夠做你想做的事情。這是一種去做自己的船的船長、做自己命運的主人和做自己靈魂的君王的自由。那麼人就不應該告訴你該相信什麼或該做什麼。你的自由不應該有界限限制。每個人都應該自己決定和選擇如何生活。

但耶穌說這種世界的自由根本不是自由！世界的自由實際上是他們自己的奴役！

(2) 猶太人認為自由是擺脫偶像崇拜的自由。

猶太人堅持他們從來不是任何人的奴隸。他們所指的不是他們在埃及的奴役，而是指他們從來沒有像外邦人那樣被偶像束縛過。他們相信猶太人一直事奉他們的永生神。

然而，猶太人很隨意地忘記了，他們在過去的歷史中對神的叛逆和他們的罪。即使是現在，他們仍然生活在他們的罪惡中。耶穌指出根據猶太人所說的自由根本不是自由，因為他們是罪的奴隸！耶穌說的不是擺脫偶像崇拜的自由，而是從罪釋放出來的自由！

(3) 耶穌基督所說的自由是從罪釋放出來的自由。

「罪」並不是單單做了某些錯事和壞事。「罪」是與那在聖經中顯露自己的神脫離。「罪」是達不到神的目标(意願)、違背神的誠命和扭曲神的真理。「罪」是聖經中神所禁止的事，以及不做祂所吩咐的事。請參閱訓練手冊 1，第 3 課。

在約翰福音 8:34，耶穌指出每一個犯罪的人都是罪的奴僕！耶穌透過這個說法，立即抹去猶太人和外邦人(非猶太人)之間的區別！所有人都犯了罪，都是他們生命中某些罪的奴隸。他們對生活中的某些罪不能說「不」！猶太人雖認識神和祂的話語，但卻繼續犯罪，這只會使他們的罪更清晰地顯露！不論猶太人或外邦人，只要是繼續犯罪，不想或不能停止犯罪，他就是罪的奴隸，根本不自由！

罪的奴役帶來兩個後果。

- 奴隸是主人的囚犯(稱為「罪」)，他無法擺脫主人的奴役！
- 奴隸在家庭中沒有永久的地位，因為他通常會再次被賣給其他主人。

受罪奴役是一種無望的經歷，因為一個人無法從自己的罪中解脫出來。受罪奴役帶來更大的奴役：受一種特定的罪的束縛導致也受其他種類的罪的束縛。例如，一個人若是不道德的奴隸，他往往也成為屬靈虛假教義的奴隸！一個人若是貪吃的奴隸，他也會成為一個沉迷影片的奴隸。一個人若是酗酒過多的奴隸，他很容易成為吸毒和犯罪的奴隸。

耶穌教導說，真正的自由只有在一個人與耶穌基督連結時才會發生。真正的自由是與耶穌基督連結！祂說：「兒子若叫你們自由，你們就真自由了」！因此，凡是與耶穌基督連結的人，都從罪的束縛和奴役中釋放出來！但凡想遠離耶穌基督的人，就仍然被罪捆綁！凡想擁有世界的自由，沒有界線和限制的人，他就仍是自己罪的界線和限制的奴隸！

因此，真正的自由不是做你想做的事情的能力，而是做你應該做的事情的能力！實際上，自由是做聖經的神想讓你做的事情！因此，在信奉任何宗教或進行宗教練習如冥想或瑜伽等，都不能找到真正的自由，因為所有這些宗教和宗教技巧都不處理這個問題(「罪」)(羅馬書 3:23)，也不處理問題的後果(稱為：與永生神隔絕)(以賽亞書 59:1-2)！他們不能處理這兩個問題！真正的自由是不能在耶穌基督以外找到的，因為唯有耶穌基督為罪而死(彼得前書 2:24)，唯有耶穌基督把人帶回永生神(彼得前書 3:18)。真正的自由只有與耶穌基督連結才能

找到！只有當你與耶穌基督連結，你才想做你應該做的，你才能夠做你應該做的事情。若兒子叫你自由，你就真正自由！

第三步。提問。

解釋

思考。你會向小組提問經文裏的甚麼事情？

讓我們嘗試明白在約翰福音 8:1-59 的所有真理，並提問我們仍然不明白的。

記錄。將你的問題盡量寫得清楚，然後將它們在你的筆記上。

分享。(先給組員兩分鐘思考及寫下記錄，然後讓每位組員分享他的問題。)

討論。(然後，挑選一些問題，嘗試與組員一起討論來尋求答案。)

(以下是組員可能會提問的問題例子，以及這些問題的討論筆記。)

8:3-5

問題1。基督徒應如何看性罪犯的死刑？

筆記。

淫亂當然是一種非常嚴重的違法行為。在舊約律法中，被抓到犯姦淫的男人和女人都要被處死。然而，在耶穌基督作為贖罪犧牲而死之後，刑法(以色列公民法的一部分)已經成全了(馬太福音 5:17)及被耶穌改變了(希伯來書 7:12)。一個人如果真的向耶穌基督悔改和承認他的罪，耶穌就赦免他，潔淨他和潔淨他一切不義的行為(約翰一書 1:9)。

然而，今天仍有一些宗教領袖和教師只想抓獲違法者(包括自己的人為法律)，然後將他們殺害。這是因為他們不認識耶穌基督和祂所完成的救恩工作，以及祂在新約中的恩典和寬恕。他們仍然生活在「律法之下」(羅馬書 6:14)。他們不僅沒有自己遵守神的全部律法，而且更取代神作審判官，殺死那些他們認為違反神律法的人。在新約中，只有政府有權執行死刑(羅馬書 13:4；參見創世紀 9:6)。

基督徒必須常常根據耶穌基督的第一次臨到和新約的教義來解釋舊約的律法。

8:21-24

問題2。耶穌說人若不相信祂便會死在自己的罪中，這是什麼意思？

筆記。

耶穌在約翰福音 8:24 說：「你們若不信「我是」(希臘文：egó eimi)，必要死在罪中」。「我是」這個詞的意思是：「我就是我所宣稱的那個人」。

這是指向舊約中的以下陳述：在出埃及記 3:14，耶和華(希伯來文：JaHWeH)說：「我是自有永有的」，意思是「我過去是，我現在是，我永遠都是我自己啟示的那個人」。在申命記 32:39，主說：「我，惟有我是神，在我以外並無別神」。而在以賽亞書 43:10，耶和華說：「你們是我的見證...便可以知道，且信服我，又明白我就是耶和華。在我以前沒有真神，在我以後也必沒有」。其他宗教的所有神明根本就不是神！它們只是宗教人士的發明。

這同樣的表述在約翰福音中也多次出現。耶穌說：「我是(那彌賽亞)」(約翰福音 4:26)。那先前瞎眼的人說：「我是」(先前的瞎子，過去坐著討飯的)」(約翰福音 9:9)。耶穌說：「我是(拿撒勒的耶穌)」(約翰福音 18:5-8)。在約翰福音 8:24，耶穌說：「我是(我所宣稱的一切)：父神所差派來的人、從上面來的人、人子、神的獨生子、與父神同等、有生命在自己的人、聖經的本質。我是生命的糧(約翰福音 6:35)，我是世界的光(約翰福音 8:12)，我是羊的門(約翰福音 10:7)，我是好牧人(約翰福音 10:11)，我是復活和生命(約翰福音 11:25-26)，我是道路、真理與生命(約翰福音 14:6)，以及我是真葡萄樹(約翰福音 15:1)。」

耶穌聲稱：「信我的，不是信我，乃是信那差我來的。人看見我，就是看見那差我來的。」(約翰福音 12:44-45)。

沒有人能對耶穌基督保持中立！你不是相信耶穌基督，便是不相信祂。凡不相信耶穌所聲稱有關祂自己的一切的，就必死在他們的罪中！這裏的「死亡」不僅僅意味著身體上的死亡，而是永恆的死亡，被扔到地獄。凡拒絕耶穌基督的人，就不會在他身體死後經歷和平或安慰，反而是黑暗的絕望。他所拒絕的那個人不會在他需要和絕望時出現給他幫助。他只會經歷神的忿怒，往永恆滅亡的地方，就是那火湖或地獄。他永遠不能去耶穌要去的地方，就是天堂，也不能去天上父神所在的地方(希伯來書 12:22-24)。

根據第 21 節，猶太人拒絕祂的罪(單數)是被集體看待，而在第 24 節，猶太人的罪(複數)是被看成個人的。若有人在與耶穌基督的個人關係上不「認識」祂，他亦不認識那唯一存在的神！若有人不相信耶穌基督的說法，他也是拒絕神，因為是神差派耶穌來的！凡拒絕耶穌基督為神的兒子的人，就必下地獄。

8:37-45

問題3。誰是亞伯拉罕的真正兒女？

筆記。

(1) 猶太人作為亞伯拉罕的自然種族並不是他真正的兒女。

在第 37 節，耶穌承認猶太人是亞伯拉罕的肉體後裔 (字面上：種子)。但在第 39 節，他說如果他們是亞伯拉罕真正的屬靈後裔 (字面上：孩子)，那麼他們也會做亞伯拉罕所做的事。亞伯拉罕歡迎神的使者，遵守神的誠命，以及他完全相信神會照祂所應許的去做。最後，根據第 56 節，亞伯拉罕為看到未來彌賽亞耶穌基督的日子而歡欣鼓舞 (參見創世記 12: 3；22:18)。可是，猶太人並沒有做亞伯拉罕所做的事。相反的，他們反對彌賽亞，拒絕祂的話，最後更密謀殺害祂 (馬太福音 12:14)！

耶穌總括地說，猶太宗教領袖和教師都不是亞伯拉罕的子孫，而是魔鬼的兒女！魔鬼從一開始就是謊言之父，也是一個殺人犯 (在天堂裏)。現在猶太宗教領袖和教師也是騙子和兇手。所以魔鬼才是他們真正的父親！他們的態度和言行表明了他們真正的父親是誰！

(2) 來自世界各國(包括猶太民族)的基督徒都是亞伯拉罕真正的兒女。

亞伯拉罕真正的兒女不是名義上的基督徒，而是真正的 (重生) 基督徒。使徒保羅教導說，亞伯拉罕是所有信徒 (基督徒) 的父親 (羅馬書 4:11-16)。他指出神的祝福和應許不是給亞伯拉罕的肉體後裔 (猶太人)¹ 的，而是給亞伯拉罕的「種子」 (希伯來文：zera)，即耶穌基督 (加拉太書 3:14-29)！

因此，凡相信²耶穌基督的宣告的，就是亞伯拉罕屬靈的孩子。聲稱自己是亞伯拉罕的實際後裔是沒有任何價值！凡相信耶穌基督 (和祂的宣告) 的人，都是亞伯拉罕的屬靈孩子，並會做亞伯拉罕所做的：他要相信和服從耶穌基督，並在耶穌基督裏歡欣！

8:51

問題4。耶穌說：「人若遵守我的道，就永遠不見死」，這是什麼意思呢？

筆記。

「遵守我的道」的意思是：相信並接受耶穌基督的話，緊緊抓住它，免得有人把它拿走，也要服從它們。它並不簡單地意味著一個單一的行為：例如，「承認你的信心一次」。它指的是不斷地服從祂的話。一個單一的舉動，如：「相信神只有一位」或「說耶穌是先知」不會給耶穌留下任何印象。惡魔也相信神只有一位，他們卻是戰驚 (雅各書 2:19)，因為他們知道會下地獄 (馬太福音 25:41)！只有當人承諾要委身去持續實行 (希臘文：現在進行時態) 聖經裏所啟示的神的旨意，耶穌基督才會嚴肅對待 (馬太福音 7:21-27)。

耶穌應許那些遵守祂的道的人永遠不見死亡。猶太人又不明白耶穌說的是屬靈的死亡。他們把耶穌所說的一切都以字面意思去看待，因此無法理解耶穌的教導。猶太人只是想到肉體的死亡。耶穌說的是與神的關係中的死亡。祂指的是與神的同在和愛的關懷隔絕，並永遠經歷神的忿怒和譴責 (參見帖撒羅尼迦後書 1: 8-9)。耶穌應許凡遵守祂的道的人，就永遠不會脫離神的同在和愛的關懷，也永遠不會經歷神公義和聖潔的忿怒和譴責 (詛咒)！

8:56

問題5。亞伯拉罕是如何真正看到耶穌基督的日子？

筆記。

在約翰福音 8:56，耶穌說：「亞伯拉罕歡歡喜喜地仰望我的日子，既看見了，就快樂」。這不一定意味著亞伯拉罕憑肉眼看到了耶穌基督 (不過，也參見創世記 18: 1-15)，而是他看到了耶穌的日子。當神應許給亞伯拉罕一個兒子時，他極其歡喜。二十五年來，他相信神的應許，然後他的兒子就出生了。他給兒子起名叫「以撒」，意思是「笑聲」 (創世記 21:5-6)。

在創世記 12:3,7 和 22:18，神應許說：「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的種子 (後裔) (希伯來文：zera 零) 得福」。因此，他為一個肉身生的兒子 (以撒) 而歡欣，但也為他的一個後裔 (種子) (加拉太書 3:16) 歡欣，藉著祂地上所有的民族都會得到祝福。亞伯拉罕明白這個後裔將是未來的彌賽亞、全人類的希望、世界的救主！希伯來書 11:13 說，在舊約時期的信徒沒有肉眼看到有關種子的應許！所有舊約中的真正信徒「在他們死的時候都是靠著信心生活的」。他們沒有得到那已經應許的，而是只從遠處看到及歡迎他們 (從救恩的早期歷史上，他們憑屬靈的眼睛看到了祂)。亞伯拉罕就是從這個意義上說「看到了耶穌基督的日子」。他憑信心看到了耶穌基督 (種子) (加拉太書 3:16)，並從早期的救恩歷史上歡迎祂。亞伯拉罕為耶穌基督的降臨而歡欣。

第4步。應用。	應用
----------------	-----------

¹猶太人、名義上基督徒和穆斯林都聲稱自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

²包括那些真正相信耶穌基督和祂在聖經中的宣告的猶太人、基督徒和穆斯林！

思考。經文裏那些真理可應用在基督徒身上？

分享和記錄。讓我們一起集思，將約翰福音 8:1-59 裏一些可行的應用記錄下來。

思考。神想你將那一個可行的應用成為你個人的應用？

記錄。將這個人應用寫在筆記。隨意分享你的個人應用。

(記著每組的組員會應用不同的真理，或在同一真理上有不同應用。以下是可行的應用的一個清單。)

1. 約翰福音 8:1-59 裏的可行應用。

- 8:6. 「用手指在地上寫字」。有人提問問題只是為了陷害你，也是為了在宗教和民事權威面前有理由的指責你。你不必回答他們所有的問題。有時沉默是最好的答案。
- 8:7. 但在其他時候，探究性的答案是最好的答案。耶穌提出一個非常探究性聲明：「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誰就可以先拿石頭打她。」沒有人向那婦人扔石頭，這證明每個人在人生的某個階段都犯了淫亂的罪(在他的思想、言語或行為上)。閱讀馬太福音 5:27-30。在你試圖去掉別人眼中的刺之前，先去掉自己眼中的梁木(路加福音 6:41-42)。
- 8:11. 當耶穌基督赦免了你的罪之後，離開你罪的生命！「去吧！離開你罪的生命！」閱讀箴言 28:13。「遮掩自己罪過的，必不亨通；承認離棄罪過的，必蒙憐恤」。
- 8:12. 跟隨耶穌基督，你將永遠擁有救恩、滿足、更新和祝福的亮光。
- 8:15. 不要審判。審判是耶穌基督的任務(約翰福音 5:22)。耶穌不是因他們的罪來譴責世界，因為世界已經被譴責了。耶穌來是要拯救世上迷失的人和定世人的罪(約翰福音 3:17-18)。儘管耶穌基督對宗教領袖和教師有很多話要說，甚至對他們進行審判(約翰福音 8:26)，但祂對他們的審判並不是按人的標準(約翰福音 8:15；馬太福音 7:1-2)。他譴責那些認為自己沒有罪，並相信自己是公義的人(約翰福音 9:39)。
- 8:31. 遵守耶穌的教導，這將表明你真的是耶穌基督的門徒。
- 8:32. 遵守耶穌的教導，這將使你完全自由。
- 8:42. 愛耶穌基督，這將表明神是你的父親。
- 8:44. 那些繼續散佈謊言(關於耶穌基督、聖經和基督徒)和殺害其他人(如殺人犯、戰爭罪犯、聖戰分子、毒梟等)的人，都把魔鬼當作他們的父親。他們肯定沒有將聖經的神作為他們的(屬靈)父親！

2. 約翰福音 8:1-59 的個人應用例子。

我要確保我有持久的信心，而不僅僅是表面的信心。每當我閱讀或學習聖經時，我都要確保我不僅用我的頭腦相信真理，而是把我的一生都投入到這些真理中去。我要繼續祈求聖靈使我全心全意地服從和委身於聖經的真理。

我要生活在真正的自由裏，而不僅僅是世界所謂的「自由」。我周圍的人所要求的自由是一種沒有界限和限制的自由。但在基督裡的自由是做應該做的事。真正的自由展示對神所設定的界限和限制的尊重。

第 5 步。禱告。

回應

讓我們輪流為神在約翰福音 8:1-59 給我們的一個教導禱告。

(以禱告回應你從這查經所得到的學習。嘗試作一句或兩句的禱告。記著小組裏的組員會為不同事情禱告。)

5

禱告 (8 分鐘)

[禱告]

為別人祈求

繼續以兩個或三個人一組禱告。為彼此和世界人民禱告(羅馬書 15:30；歌羅西書 4:12)。

6

預備 (2 分鐘)

[作業]

預備下一課

(組長。寫下這預備部分或讓組員抄下來，讓他們回家作準備)。

1. 委身。要委身建立門徒及基督的教會。
2. 宣講、教導或研習約翰福音 8 章的查經材料—與一位或幾位組員一起做。
3. 與神的個人時間。安靜的誦讀帖撒羅尼迦後書第 1-3 章，每日研讀半章。用最深刻真理的方法，並寫下筆記。
4. 背誦。默想和背誦新的經文。(8) 約翰福音 7:38。每日複閱最後背誦的 5 處經文。
5. 禱告。在這星期為某人或特別一件事禱告，看看神會做甚麼(詩篇 5:3)。
6. 更新你的筆記有關建造基督教會的材料，包括靈修筆記、背誦筆記、查經筆記及這預備。